

项目编号：QZFY-ZB-2025-019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19

项目名称：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地质勘测 服务	彬文旅新民 高端文化园 区考古发掘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70800.00	37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

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029-34922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文化图书大楼12楼 联系人：李世鹏 电话：029-349229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件：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19
1.1.5	项目名称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1.1.6	采购预算	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3708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澄清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时间：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为已确认
	修改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绿网费、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电子版：U盘 <u>2</u> 个（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2）
3.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文件均应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5)	磋商程序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工作日
7.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pdf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电子版(word文档)。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df版。
10.3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
开标现场查验的证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10.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10.10 中标（成交）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10.11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偏离表；
- (5) 首轮报价一览表；
- (6) 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项目部人员组成；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为各分项费用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费用清单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费用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

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或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
- (8) 磋商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按要求提供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8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供应商	
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

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4.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结果告知函（格式）

结果告知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进行了开标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与推荐，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果告知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进行了开标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与推荐，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得分	评审排序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 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 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历业绩： <u>10</u> 分 服务方案： <u>70</u> 分 最终磋商报价：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资历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一项得 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服务方案	总体目标、原则、思 路、依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原则、思路、 依据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标准 (70分)	(7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的具体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具设备配备（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具设备配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配备完整、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得7分； （2）配备比较完整、比较合理，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得5分； （3）配备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种类一般、数量一般，得3分； （4）配备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种类不齐、数量不足，得1分； （5）配备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 (3)	最终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10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历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最终报价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5.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5.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8.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QZFY-ZB-2025-019
3. 采购人：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4. 采购预算：370800.00元（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6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内。现已完成2024第十三批次考古勘探工作，发现古文化遗址多处，急需对发现24处古墓葬进行发掘。本次考古勘探工程量约合419立方米。

（1）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现有土地面积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依照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陕西省、咸阳市及采购人相关所有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 6、《陕西省配合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管理暂行办法》
- 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03]40号）
- 8、《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要素保障推进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文物发〔2024〕77号）

（2）技术、规范依据

- 1、《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修订版，国家文物局，2009年）
- 2、《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7】14号）
- 3、《田野考古钻探记录规范》（WW/T0075-2017）
- 4、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工作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配合考古发掘单位

按时完成考古发掘,包含土方劳务、安全保卫、考古发掘过程中技术服务之外的所有工作。

2、服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统一指挥,紧密配合,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

3、供应商应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合理使用机械或人工开挖,土方开挖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发掘过程对墓坑(基坑)安全技术妥善处理。

4、发掘过程中,及时将发现的各类遗迹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并做好遗迹现象资料的记录。

(4) 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供应商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供应商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四、工程量

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工程量											
序号	勘探 编号	墓道				墓室				深度 系数	备注
		长	宽	深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1	M1	2.4	1	5.2	2.4	3.1	1.4	5.2	4.34	2.31	
2	M2	2.5	0.9	4	2.25	3	1.4	4	4.2	1.75	
3	M3	2.1	0.7	5.5	1.47	3.15	1.4	5.5	4.41	2.66	
4	M4	2.2	0.9	4	1.98	3	1.4	4	4.2	1.75	
5	M5	2.9	2	4.5	5.8	3.4	2.0	4.5	6.8	2.01	
6	M6	3.0	1.5	7.5	4.5	3.2	1.5	7.5	4.8	4.65	
7	M7	3.5	1.2	5.5	4.2	3.1	1.2	5.5	3.72	2.66	
8	M8	2.8	1.1	7	3.08	2.7	1.7	7	4.59	4.05	

9	M19	2.4	0.9	3.5	2.16	2.7	0.9	3.5	2.43	1.52	
10	M21	2.4	1.3	6	3.12	2.8	1.8	6	5.04	3.06	
11	M22	2.7	0.8	6	2.16	3	1.5	6	4.5	1.52	
12	M23	2.7	0.9	3.5	2.43	2.8	1	3.5	2.8	1.32	
13	M38	2.3	0.9	5	2.07	3.1	1.5	5	4.65	2.31	
14	M40	2.2	0.8	4.2	1.76	2.5	1.5	4.2	3.75	1.75	
15	M46	2.2	0.8	5.2	1.76	3.0	1.4	5.2	4.2	2.31	
16	M51	2.8	1.0	5.7	2.8	3.1	1.0	5.7	3.1	2.66	
17	M52	2.2	0.9	6	1.98	3.2	1.5	6	4.8	3.06	
18	M53	2.7	0.9	4.5	2.43	3.2	0.9	4.5	2.88	2.01	
19	M54	3.0	1.2	6	3.6				0	3.06	
20	M55	2.4	1.0	5.5	2.4	2	1	5.5	2	2.66	
21	M58	3.5	0.8	8.5	2.8	3.4	1.5	8.5	5.1	6.15	
22	M66	2.4	1.4	4.5	3.36	3	1.4	4.5	4.2	2.01	
23	M67	2.1	1	3.5	2.1				0	1.52	
24	M70	2.1	0.9	5.5	1.89	3.6	1.5	5.5	5.4	2.6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考古发掘服务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绿网费、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以上价格为本项目已探明遗迹的固定价格，一次包死。对于发掘过程中新增的古代文化遗存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本项目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

（2）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2、乙方的义务

(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 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协同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工作。

(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按时配备足够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 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 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 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 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 乙方须自备项目考古发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设备。

(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 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 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 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管理, 按甲方要求供应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确保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质量, 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 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 须及时报告甲方。

(7)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 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 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 责任由乙方自负。

(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 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 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 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 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 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 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 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 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3、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5、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配备不足，致使工作进度缓慢无法达到甲方进度要求，在甲方催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雇佣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更换服务方。

(2)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3)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信息泄密，违反保密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乙方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据此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

1、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_____，乙方委派人员_____，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2、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

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六、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部人员组成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磋商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 写: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费用清单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备注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项目部人员组成

9.1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 书			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证件资料并加盖公章。

9.3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 书			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项 目 规 模	完 成 时 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及并加盖公章。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